



主恩堂每日靈修指引 2010

第十九週:

五月九日至五月十五日

I. 敬拜

1. 開始禱告

“神阿，我已親嘗你的美善，叫我心滿意足。但我感到慚愧，因我對你的渴求仍不足。神阿，我希望能渴望你、充滿著對你的渴想、對你更渴求。求你憐憫我，加我愛你的心。奉耶穌名求，阿們。(選自陶恕之‘渴慕神’)

2. 詩篇第 19 篇

(我們是用這詩篇作敬拜，非研經用)

- 現在細讀這篇三次，本週每日如是，但每天掌握詩中有關神的美善之一作默想，然後化所得為讚美的禱告。

II. 認罪

現在停下來，求聖靈光照你，讓你逐一看見未認、未對付的罪，並誠心求主饒恕。

III. 感恩

現在逐一列出當感恩的事項，並獻上感恩。

IV. 經文默想：約翰福音

請按每天劃定經文先細讀兩遍，然後按以下指引反覆細思：

五月九日 18: 1-14

- (1) 請先翻到 13-17 章，重溫約翰把耶穌在樓房上，除設立聖餐外語重心長的給門徒們的遺訓，並把重點在下列表格填上：

章數	主要教訓
13	
14	
15	
16	
17	

你可否看出為何約翰在聖靈感動下，特別如此詳盡記述這些其他福音書略過的教訓

- (2) 你可以用什麼來形容主耶穌如何面對這些帶燈籠、火把、兵器來捉拿祂的人？為什麼你要如此形容祂？
- (3) 為什麼主耶穌要兩次的問他們：「你們找誰？」
- (4) 耶穌說：「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。」這句話對你有什麼意思？
- (5) 今天你對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五月十日 18:15-28

- (1) 正當其他的門徒都作鳥獸散，彼得為何冒險走進大祭司的院子？有何作用？
- (2) 把彼得對使女的回答(第 17 節)與主耶穌對兵役的回答(第 6 節)作出比較。分別何在？
- (3) 為何被問多次後，彼得仍不離去？若然雞沒有啼叫，後果會怎樣？

- (4) 差役掌擊耶穌的原因何在？大祭司的職責是什麼？(參希伯來書 7:25)
- (5) 今天你對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五月十一日 18: 29-40

- (1) 他們要至耶穌於死地原因何在(參 19:7)？是否合羅馬法律？他們既然及後用石頭打死司提反(使徒行傳 7:58)，為何不同樣對待耶穌？
- (2) 他們為何不進衙門？你可以怎樣形容這些猶太人？
- (3) 他們之不進衙門卻給予彼拉多一個單獨與主會面的機會。在此，耶穌怎樣把自己如何介紹給彼拉多？信息的重點是什麼？彼拉多最後回應說：「真理是什麼？」是什麼意思？
- (4) 彼拉多應否對耶穌的死負責任？何以見得？(參使徒行傳 4:27 及使徒信經)
- (5) 如果你是當時的猶太人，親耳聽過耶穌的信息，親眼見過祂所行的神蹟，亦正期待神國的快來(路加福音 19:11)，為何會在此刻如此改變，要巴拉巴而不要耶穌？
- (6) 今天你對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五月十二日 19: 1-15

- (1) 細讀 1-5 節，然後翻到以賽亞書 53:3-5 作反思。你以為兵丁為何要如此待耶穌？
- (2) 彼拉多在眾人面前指著耶穌說：「你們看這個人」“Look at this man!”(第 5 節)。用意何在？
- (3) 是什麼驅使彼拉多“越發害怕”？但又是什麼叫他更害怕？我們可以從他身上學個什麼的教訓？
- (4) 這一段以「除了該撒(Caesar)，我們沒有王」

- 作結束。這句話怎樣充份顯出猶太人的罪證？
- (5) 今天你對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五月十三日 19: 16-24

- (1) 第 17 節說：「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」。這句雖短，卻意味深長。請好好反覆思想，並寫下所得。
- (2) 細讀第 18 節，再看以賽亞書 53:9 作比較。耶穌之要與這兩人同釘有何要義？
- (3) 請用今天的靈修小品(William Barclay 給我們有關十架刑罰之歷史背景)作默想。
- (4) 彼拉多給耶穌在十架上的名號可能出於不良的用心，但卻給予耶穌正確的稱號。一般解經家認為用這三樣文字寫出是有特別的意義，你認同嗎？為什麼？
- (5) 今天你對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五月十四日 19: 25-30

- (1) 此時此刻，誰站在十字架旁？為何是他們？你以為誰應也站在那裡？
- (2) 耶穌在此說了短短兩句話，請細思：
- “婦人，看你的兒子。”
 - “看你的母親。”
- (a) 請思想主怎樣稱呼祂的母親？
- (b) 這兩句話的用意何在？祂為何在此時此刻覺得需要如此做？
- (c) 為何在眾門徒中祂特選擇約翰呢？這與約翰在此的自稱有無關係？
- (3) 既“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”，為何不立刻說“成了”，還要哀求止渴呢？(參詩篇 69:21)？

- (4) “成了”什麼？試寫下主能最終說“成了”的所付上的包括什麼？
- (5) 耶穌“將靈魂交付神”是什麼意思？有何重要性？(參路加福音 23:46)
- (6) 今天你對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五月十五日 19:31:-42

- (1) 約翰在此如何說明他之(在老年仍)要寫下這福音書的原因？他的見證有何特別之處(特別是對第一世紀末，分散各處的信徒而言)？
- (2) 他為何連這釘十字架後的瑣事也記錄下來？對他而言，這些事有何重要性？(參出埃及記 12:46，民數記 9:12，詩篇 34:20 及撒迦利亞書 12:10)
- (3) 試把約瑟與尼哥底母安葬耶穌之舉，及馬利亞在 12:7 所行作比較。二者各有什麼不同，卻值得稱讚之處？但誰所作的更寶貴，更有意思？為什麼？
- (4) 今天你對“主的愛”有何領會？

V. 靈修默想小篇

五月九日

“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、神的物當歸給神。”

馬太福音 22:21

表面上、耶穌這句話似乎是一句二元論的說法、把世上的事分為屬物質和屬靈兩方面。該撒就是屬物質、神當然是屬靈。但如果這是耶穌的意思、試探祂的法利賽人的門徒和希律黨人就不會“希奇”祂的話、因為當時流行的希臘的哲學也是如此。

他們希奇恐怕是因為他們明白耶穌所指的更深一層的意思。

他們手上的羅馬的銀錢、一面有該撒的像、一面有他的徵號(inscription)。今日的美鈔也有昔日的總統相片作代表、也加上授權出鈔票者的簽名。作用是一樣：這銀錢通行之地代表了這國的權勢的範圍了。故此、當主說：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祂的意思是教導我們要服從世上的掌權者、“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”。(羅馬書 13：1)

但當祂說：神的物當歸給神、祂不是單指屬靈的世界；因為凡宇宙被造之物豈不都有“神的永能和神性”的簽署嗎？(羅馬書 1：20)而且、每一個世人豈不己印上了神自己的形像嗎？(創世記 1：26)故此、全世界、包括了昔日的羅馬帝國和今日所有的邦國的一切都屬於神。更重要的是、世上的每一個人、包括昔日的該撒和今日世上的領袖也當歸向神！因為我們所信的神是創天造地的神、也是世上獨一的主。

五月十日

“馬大、馬大、你為許多的事、思慮煩擾。”

路加福音 10：41

誠然、馬大與馬利亞相比之下、正如耶穌所言：“馬利亞(因選擇安靜在主前聽道)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。”(路加福音 10:42)但這並不是說馬利亞愛主、馬大就不愛主。

其實、在主定意向耶路撒冷去後(路加福音 9:51)、面對極大苦難的重擔和挑戰之下、得馬大開放家庭、“接祂到自己家裏”(路加福音 10:38)是何等合宜、何等叫主得安慰的舉動。加上、馬大實在愛耶穌、故此以家主的身分盡地主之誼叫耶穌住的、吃的都是舒舒服服。但最難得的是她對主責備的接受。

她固然不了解主更看重的、不是她的服事、乃是她的親近、陪伴，因而帶來主公開的責備。我們不難想像、一個大家姊向主埋怨妹妹、反在妹妹面前被主公開的責備。若要是你和我、恐怕會立刻的跑到廚房哭個飽的了、甚至不再服事主了。但約翰十二章就告訴我們、當主進耶城前一天、馬大照常的“伺候”(約翰福音 12:2)。

是的、“當面的責備、強如背地的愛情。”(箴言 27:5)其實，主(藉別人)給我們公開的責備、是祂對我們更強的愛的表現。

五月十一日

“耶穌回答說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”

馬太福音 24:4

為什麼當門徒問及主再來的豫兆時、耶穌沒有立刻的回答、卻先囑咐要他們謹慎呢？明顯地、主也要我們在這事上謹慎，免得我們受到迷惑。

是的，一提到主再來的豫兆，就會引起多人的興趣、主日學的課堂會突然滿座、教會的聚會也因而多

了人參加。原因是否因人愛慕神的話語呢？是否因人渴望主的再來呢？恐怕不是。

原因乃是人的好奇心作祟，也是人愛聽、愛看災難性的新聞的罪性所至。

談到主再來的豫兆、讓我們不單要謹慎、免得被人迷惑，也要謹慎自己的動機，免得被自己迷惑、把目光錯放在“必須有”的天災人禍，而忘記最重要的、也是我們當盡的本份，就是：“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纔到。”(馬太福音 24:14)

五月十二日

“你們不可呼喊、不可出聲、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……六天都是這樣行。” 約書亞記 6:10, 14

當然、以色列人攻取耶利哥城是一百份之一百的神蹟。神要他們單單的繞城而行、六天如是，到第七天的第七次繞城完畢、才能呼喊。一呼喊城就不攻自陷。看來是易如反掌；其實殊不容易。

一方面、從來沒有人這樣打仗的；世上絕對沒有一兵法書有這樣的兵法。列隊的繞城遊行、加上最後的一齊呼喊就可以陷城？如果一同吶喊後、毫無動靜，豈不是羞家之至？

但在我而言、七天如是、連聲也不能出的遊行是最難忍受的！聲雖然不能出、但恐怕腦袋是不斷的在動、在懷疑、甚至在批評：“約書亞、你是否聽錯神的吩咐？”但不能出聲的好處是，若心中真的不信或不順服，也不能擾亂軍心。

St. Vincent de Paul 說得好：“心裡著急的人，(反而)叫神的工作受到延遲。”(He who is in a hurry delays the things of God.)

五月十三日

沒有任何的死比被釘在十架上的死更可怕。連當時的羅馬人也聞風喪膽。Cicero(羅馬著名哲士)稱之為“最殘忍和可怕的死亡”。Tacitus(羅馬史家)稱之為“下賤的死亡”。它原是波斯人的刑具，可能出於避免屍體沾污(他們認為神聖的)的土地而設，讓天空的飛鳥代清除十架上的屍體。後來，傳到非洲的 Carthage 人，再傳到羅馬人。

羅馬法律祇許把奴隸釘十架，並且祇許在羅馬以外的省份執行。一個羅馬公民被釘十架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。Cicero 說：“把羅馬公民網綁是罪，鞭打他是重罪，若然把他處死就近乎叛國，何況把他釘十架呢！如此惡行是筆墨不能形容的。”耶穌所受的刑罰就是這古時最可怕，祇配用於奴隸，罪犯的死刑。

(羅馬)釘十架的程序是千篇一律：一判刑後，法官就會用拉丁文說：“Ibis ad crucem”，意即“你要上十架”。然後會交由一小隊，四個兵士，立刻執行。犯人要自背十架在肩上，並且被鞭打，邊行邊打，以至犯人不能拖延。有一官員會手拿罪狀的告示，行在犯人前面，引領他走過越多街道越好。這樣做法有雙重意義：一則，可以收殺雞警猴之效；二則卻顯人道的原則，好叫在長長的巡遊之中，給予犯人最後被人代伸冤的機會。若有人挺身而出，提供證據，這案就要重審。

(編者按：可惜，沒有一人敢挺身而出，為主伸冤！)

五月十四日

“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，你說該把她怎樣呢。”
約翰福音 8：5

耶穌猛烈的攻擊法利賽人、固然是因他們的假冒

為善(參馬太福音廿三章)，但法利賽人在這裡所顯出的罪就更為可怕。他們為要試探耶穌，要得到告祂的把柄(約翰福音 8：6)竟然單把犯姦淫的婦人拿來定罪、卻沒有按摩西的律法照樣處治犯姦淫的男子(利未記 20：10)

明顯地、這婦人是他們的一個棋子而矣、他們從來沒有以“人”去待這婦人。在他們的心中、祇要能替天行道、任何人是不重要的。這樣的態度、今日在教會中豈不是也很普遍嗎？我們往往在“神才是最重要”的口號下、在事奉時、不理他人的處境、感受或死活。誰知真正體貼神的心的人、必定看重神所看重的。連一個犯了姦淫的婦人都是神所看重的。這就是主耶穌和法利賽人的分別了。

五月十五日

“我也不定妳的罪。去罷。從此不要再犯罪。”

約翰福音 8：11

不少同情同性戀的人、或是本身是同性戀的攻擊基督徒，說他們是假冒為善的。他們常常引用以上的一句經文說：“耶穌也不定我們的罪，為何你們卻偏偏要定我們的罪。明顯地、你們是自義、是假冒為善。”

對、基督徒也是罪人。甚至有信徒曾犯姦淫、像約翰福音第八章所記載的這婦人一樣。但真假信徒的分別不在乎沒有犯罪，乃在乎犯罪之後、是否承認自己的罪，並且悔改、願意不再犯罪。

同性戀的行為、聖經清楚的稱為罪(羅馬書 1：27)。但若然他們也像這女人一樣、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，主耶穌同樣的向這樣的人呼召說：“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罷。從此不要再犯罪。”

VI. 靜默時刻

今天你用了不少功夫，用腦思考，現在，就用一點時間（長、短由你決定：5 或 30 分鐘），求問神，“主阿，今天是否有重要的話向我陳說，我有否忽略了？請說，僕人敬聽。”

VII. 代求

請填寫下表格並按表格每天代求：

	家人	親朋	教會： 事與人	其 他 機 構	城 市 及 普 世	其他
星期日						
星期一						
星期二						
星期三						
星期四						
星期五						
星期六						

VIII. 祝福：向自己讀出以下的祝福詞

“那能保守我們不失腳，能把我們從絕望的幽谷提到滿有盼望的光明高峰，從絕望的黑夜轉為喜樂的清晨的主。願能力和權柄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”
(金馬丁路德，1929-68)